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同暨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雨山开发区”）于2019年6月11日在马鞍山市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在雨山开发区购置约120亩工业用地用于高应力汽车稳定杆等新材料和防火构件及材料检测检验中心项目建设之用，总投资估算约5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本合同及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高应力汽车稳定杆等新材料和防火构件及材料检测检验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和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投资约5亿元。主要从事高应力汽车稳定杆等新材料和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和防火构件及材料检测检验。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雨山经济开发区东区，用地面积约120亩，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平面界址四至坐标图。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产业类型为工业。

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付款方式：公司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总额、期限和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三、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合同涉及相关项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土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环评备案、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因此，能否取得标的土地、标的土地取得价格、具体项目的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